常州市武进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_Toc152692116)

[1.1 编制目的](#_Toc152692117)

[1.2 工作原则](#_Toc152692118)

[1.3 编制依据](#_Toc152692119)

[1.4 适用范围](#_Toc152692120)

[2 组织体系及职责](#_Toc152692121)

[2.1 指挥体系](#_Toc152692122)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_Toc152692123)

[2.3 区防指职责](#_Toc152692124)

[2.4 应急工作组](#_Toc152692125)

[2.5 区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_Toc152692126)

[2.6 防御台风督导组](#_Toc152692127)

[2.7 专家库](#_Toc152692128)

[3 重点防御领域](#_Toc152692129)

[3.1 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_Toc152692130)

3.2 台风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

[3.3 船舶](#_Toc152692131)

[3.4 高空作业在建工程](#_Toc152692132)

[3.5 高空构筑物](#_Toc152692133)

[3.6 重要基础设施](#_Toc152692134)

[3.7 设施大棚](#_Toc152692135)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_Toc152692136)

[4.1 监测预报](#_Toc152692137)

[4.2 预防行动](#_Toc152692138)

[4.3 预警及叫应](#_Toc152692139)

[5 应急响应](#_Toc152692140)

[5.1 总体要求](#_Toc152692141)

[5.2 Ⅳ级应急响应](#_Toc152692142)

[5.3 Ⅲ级应急响应](#_Toc152692143)

[5.4 Ⅱ级应急响应](#_Toc152692144)

[5.5 Ⅰ级应急响应](#_Toc152692145)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_Toc152692146)

[5.7 信息报告和发布](#_Toc152692147)

[5.8 社会动员和参与](#_Toc152692148)

[6 保障措施](#_Toc152692149)

[6.1 队伍保障](#_Toc152692150)

[6.2 电力保障](#_Toc152692151)

[6.3 通信保障](#_Toc152692152)

[6.4 交通保障](#_Toc152692153)

[6.5 治安保障](#_Toc152692154)

[6.6 物资保障](#_Toc152692155)

[6.7 卫生保障](#_Toc152692156)

[6.8 生活保障](#_Toc152692157)

[6.9 资金保障](#_Toc152692158)

[6.10 宣贯保障](#_Toc152692159)

[7 预案管理](#_Toc152692160)

[7.1 预案体系](#_Toc152692161)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_Toc152692162)

[7.3 预案解释部门](#_Toc152692163)

[7.4 预案实施时间](#_Toc15269216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御台风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2.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1.2.3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1.2.4 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上下联动。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州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常州市武进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州市武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台风灾害及台风降雨导致的洪涝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体系

区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武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设立本级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在本级党委、政府和区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御台风工作。

各镇（开发区、街道）按照基层防御台风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工作组、防御台风督导组，并配备防御台风专家。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利局。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事办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武进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武进区供电服务中心、移动公司武进分公司、区电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经发集团、先行集团、城区水文监测中心（市水文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参与防御台风工作。

### 2.3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全区防御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御台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御台风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区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指令，掌握全区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协调灾后处置工作。

2.3.1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根据防御台风形势，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区防御台风力量，组织召开全区防御台风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御台风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负责指挥调度水利等分管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常务副指挥提高响应级别。

副指挥（武进区人武部部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指挥工作，协助负责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区外事办副主任）：协助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工作，负责各自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区水利局局长）：主持区防办工作，根据台风形势商讨研判，启动防御台风Ⅳ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台风扩大影响程度，提请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提高响应级别；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协调指挥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2.3.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防御台风检查、督查等相关工作。

区人武部：联合地方开展防御台风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等，掌握防御台风薄弱环节。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支持地方防御台风抢险和救灾，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按指令协调相关单位完成爆破分洪、滞洪和清障等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新闻、宣传报道；加强防御台风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御台风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在区级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防御台风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导防御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项目建设；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物资储备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做好粮食与相关物资储备企业的防御台风抗灾工作，必要时负责粮食的应急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安全，组织、指导、监督所辖学校做好防御台风安全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及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做好中、高考考点的防汛安全工作；组织在校师生进行防御台风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发布学校停课等通知；协调组织在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区工信局：配合协调有关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和调度；保障防御台风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组织对防御台风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御台风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扰。

市公安局武进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防汛抢险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御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御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经费；落实相关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相关资金的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负责落实防御台风工程建设土地计划，及时办理有关用地和规划手续；负责指导城镇防洪排水除涝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策群防体系，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协助抢险救灾；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林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台风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危房、建筑工地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督促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商品房小区排水设施管护，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居民区地面积水、地下车库积水等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区属公园的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所辖公园绿地、城区道路绿化树木的防台风安全工作，根据区防指指令做好应急排涝支援工作。

区城管局：协调指导做好高空户外设施、垃圾填埋设施的防台风安全工作及配合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航道）工程、设施，在建交通工程防御台风安全；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调度信息和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保障抢险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协调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紧急运输；指导和督促本系统的防御台风救灾抢险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指导防御台风体系建设；承担水情、旱情、工情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所属台风灾害防御抢险物资储备、调用、管理；负责所属水利防御台风抢险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台风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台风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渔船和养殖人员回港上岸避险；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指导农业、渔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做好灾后防疫和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文保单位、A级旅游景区防洪保安；做好旅游安全动态监测和组织保障，及时发布A级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台风预警信息；监督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A级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援、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确保防御台风减灾卫生应急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协调区外卫生应急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及时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疫情防治信息；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防御台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方案；统一协调指挥防御台风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地方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调拨、管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款物）及装备；负责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度汛措施；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武进区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所管辖电力设施的防御台风保安；负责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电力保障和安全用电工作，及时调度解决重要设施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电力设施。

区电信局、移动公司武进分公司：负责指导协调区内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防御台风自保和应急抢护，做好台风期间的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区内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本系统、本行业防御台风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转移等重大应急救援任务。

区红十字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救灾救援，向受灾困难群众提供人道救助；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参与灾后重建。

城区水文监测中心（市水文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所需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以及水文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核定本行业、本领域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区防指。

### 2.4 应急工作组

启动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成立工作组，分为综合协调、技术支持、救援安置、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等5个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各工作组成员和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城区水文监测中心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电信局、移动公司武进分公司、城区水文监测中心等组成。负责台风气象、水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令。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御台风抢险需要，组织专家提供防御台风抢险技术支持。

救援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局、区供电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负责制定救灾方案，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活生产。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电信局、移动公司武进分公司、区供电服务中心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负责做好防御台风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 2.5 区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按照区防指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区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 2.6 防御台风督导组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下派督导组，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1名科室负责人及区若干水利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各地防御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御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 2.7 专家库

区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御台风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武进区的特点和防御工作实际，武进区防御台风的重点领域主要为：

### 3.1 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

1. 临水景区（点）、临水（水上）作业和水产养殖等易造成淹溺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2. 地下空间等因台风降雨易造成积涝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3.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易坍塌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4. 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 3.2 台风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

重要河湖塘坝等水利工程的水位控制。

### 3.3 船舶

包括太湖武进段在航船舶、港口作业船舶、内河水域船舶等。

### 3.4 高空作业在建工程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有高空作业的在建工程，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 3.5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交通标识牌、玻璃幕墙、景区高空游乐设施等易台风高空坠物，行道树等易倒伏物，以及地铁高架段等高空构筑物。

### 3.6 重要基础设施

（1）沿湖沿河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

（2）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 3.7 设施大棚

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监视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 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

水文部门负责河、湖、塘坝水情的监测和预报；

水利部门负责河、湖、塘坝等水利工程的工情监测；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镇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

各部门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指。

### 4.2 预防行动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区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水利、水文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强降雨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御台风工作提示单。

4.2.2 落实防御台风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御台风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御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地要对各级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领域、责任地段的防御措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2.3 防御管控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地方防指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台风影响期间，继续加强巡查，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1）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

①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发改等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所辖地下空间的积涝防治工作。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开发区、街道）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开发区、街道）核实统计水产养殖、乡村危旧房屋等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工作，摸清核实危险区域需转移人员底数，通知地方政府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2）台风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

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必要时做好水位预降，以增加调蓄能力。

（3）船舶

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渔业养殖、捕捞行业、船只回港避风区、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提醒有关方面做好防御台风、加固的巡查工作。

②交通部门负责向港口码头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并开展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高空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供电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5）高空构筑物

①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以及园林绿化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③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开展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巡查工作，督促景区做好高空游乐设施等停运工作。

（6）重要基础设施

①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沿湖沿河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②交通运输、住建、电力等部门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③地铁、车站、码头等部门发布安全提示信息，疏散滞留人员。

（7）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2.4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做好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及船舶等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2.5 抢险救援准备

区、地方防指要重新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农业农村、海事、工信、交通、市政园林、城管、水利、供电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全面梳理行业内抢险队伍及装备现状，结合行业实际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和武警部队全面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 4.3 预警及叫应

4.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级别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由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次生（衍生）灾害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发布。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的方式包括网络、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或警报器、宣传车等，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必要时，通过电信、移动二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3.3 预警叫应

预警叫应具体实施以区为主体组织开展，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地区镇（开发区、街道）防御台风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指应及时提醒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利、农业农村、、供电、交通等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建立系统的预警叫应机制。启动叫应机制后的预警信息发布，各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相关责任人所在镇（开发区、街道）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级。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政府协同工作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5.1.2 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地防指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向区防办报告。

5.1.3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

（2）市气象台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

（3）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御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5.2.2 出现上述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副指挥或区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城区水文监测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指发布防御台风工作通知。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 2 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城区水文监测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 小时值班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景区：全区所有临水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转移安置人员：危房、简易工棚、乡村危旧房屋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台风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控制河道水位。

船舶：督查港口码头停止作业。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供电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开发区、街道）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1次。

（6）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6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各镇（开发区、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御台风工作；每日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7）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

（2）市气象台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

（3）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5.3.2 出现上述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决定启动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城区水文监测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视情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视情连线有关镇（开发区、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 2 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3）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带班，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城区水文监测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 小时值班值守，协助指挥调度，密切监视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景区：全区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台风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控制河湖塘坝水位。

高工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船舶：督查港口码头停止作业。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临水企业、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开发区、街道）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2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6）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各镇（开发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7）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 5.4 Ⅱ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

（2）市气象台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

（3）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5.4.2 出现上述条件之一，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开发区、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分析研判台风发展态势，了解险情、灾情和台风防御工作状态，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视情启动工作组，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向事发地派督导组和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督促检查指导相关区域防御台风工作。必要时，报请区政府进行部署，由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防御台风抢险救灾。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 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城区水文监测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风情、雨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临水临港企业、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台风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控制河湖塘坝水位。

船舶：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强化对避风锚泊船舶的动态监管，避免船舶走锚碰撞等险情事故。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地铁高架段视情停运。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强制措施。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开发区、街道）组织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6时、16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随时报告。各镇（开发区、街道）防指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9）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民兵抢险突击队，预备役部队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 5.5 Ⅰ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

（2）市气象台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

（3）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御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5.5.2 出现上述条件之一，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5.3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报请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作为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开发区、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提出防御对策，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启动应急工作组，紧急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工作。报请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防御台风抢险救灾。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 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 24 小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御台风及暴雨的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沿湖内河水域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5）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强制措施。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区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7）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开发区、街道）组织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6时、11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随时报告。各镇（开发区、街道）防指每日6时、11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10）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民兵抢险突击队，预备役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御台风期，并报市防指。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御台风抢险任务。需市级或区外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11）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御台风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通信主管部门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社会动员。各地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御台风抢险和救灾工作。

###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6.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5.6.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区防指视情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1）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2）气象部门解除台风或强降雨预警；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做好灾情统计等后续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5.6.3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解除后，如因洪水、雨涝等灾害延续，由区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 5.7 信息报告和发布

5.7.1 信息报告

（1）风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台风防御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镇（开发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按规定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防办。

（4）各镇（开发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7.2 信息发布

（1）风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及防御台风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统计、审核，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水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御台风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2）防御台风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由各级防办组织发布，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信息发布形势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水情及防御台风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区人武部审核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区政府或区防指审核后，会同新闻宣传部门进行报道。

（4）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5.7.3 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各镇（开发区、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区防指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或区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 5.8 社会动员和参与

出现台风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当地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应急抢险。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6.1.1 专家队伍

发生台风灾害时，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2 抢险救援队伍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供电等部门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 6.2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抢险救灾、抢排雨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做好台风造成的大面积停电应急抢修和调度保障。

### 6.3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御台风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御台风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机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6 物资保障

发改局（粮食和储备）、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御台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御台风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 6.7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 6.8 生活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 6.9 资金保障

区级财政安排和监管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资金，用于补助遭受台风灾害的镇（开发区、街道）和区属单位开展救灾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等支出。各级用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6.10 宣贯保障

6.10.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势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6.10.2 培训

积极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6.10.3 演练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方案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方案。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体系

武进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武进区防御台风灾害的区级专项预案，各镇（开发区、街道）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7.2.1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7.2.2 各镇（开发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7.2.3 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完善细化分预案，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发到相关单位和部门；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